

意見書

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，及傳統生活方式。

有關事務，反映意見。  
新界最早原居民有：姓文、姓侯、姓廖、姓彭、姓鄧、五姓，猶以鄧族約在壹零六八年，由江西省到錦田開基。五姓家族，以務農為業，終日克勤克儉，耐勞為生活，實施民生主義，鄧族且建書院，廣泛傳播中國文化，對於繁榮榮昌，貢獻極大，而且治安良好。當時還要仰事俯畜，在上奉養父母，在下養活妻兒；村中事務由原居民選出有學問，品格好，有辦事能力，肯負責任原居民當村長。

由1898年至1997年7月31日，英國統治香港新界，有承認及尊重新界原居民選出自己村長，傳統風俗。

在新界租約期中，英國人用24章，擅自徵收地地，破壞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，產業入官，租約條文。雖然，居屋以層換層方式進行，但美好家園被徵收，生活更苦，且日後子孫增多，以致無住所，遂有丁屋分配，時至今日，只得講字，並未施行；原居民土葬，英國人依照原居民傳統，英國在新界，未向原居民徵收差餉，今日仍帶執中。

溯自1982年，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到北京，向中國領導人鄧小平提出有關三個條約，是國際法，必須遵守。鄧小平回答：如果在1997年7月31日，仍未能收回香港，任何一個領導人及政府，不能向中國人民，及全世界人民交代，我是中國兒子，要自動下野，中國不但收回新界，包括香港島及九龍半島，收回主權及治權。

英首相認為，香港高官薪金優厚，為全球冠，且向英少女宣誓，效忠，若用選舉制度，可再統治香港及新界。

但另一方面，新界原居民發出訊息，新界租約期滿，原居民再回到中國政府統治。有人認為，這句話引起特區政府高官仇視及制裁原居民，以坑口布袋圍村及八鄉石湖墟村為例，原居民欺詐、法庭叫囂、遷移人權法，讓外來居民居住三年、五年，可當該村村長。

基本法保護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風俗習慣，方式全部被推翻，基本法訂明五十年不變，三

原居民選出自己村長，都要外來居民參加，是英國統治新界時所無，原居民尚有什麼權利可說。

根據原居民原則，在 1898 年之前，其父系已在該村居住，原居民、上述布袋與及石湖塘村是否符合事實，且布與村是外嫁女，其夫婿姓陳，後代兒女都跟其姓陳，外嫁女脫離父系跟丈夫姓，當時村代表一，不同意姓陳當選民是合理，但法官有最高權威將原居民傳統打倒。

懇請特區政府對於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立法方式有關事務，仰為保留，不要推翻原居民職責，傳統至今，都是負責村中事務。

一國政府刑罰及法壓迫原居民接受不合理，無跡生有措施，原居民精神上永遠痛苦，是滿目創痍，怒聲載道。

試觀中國歷代刑罰及法制，不合理強權法治，失敗如下：

(一)秦始皇雖滅六國，統一天下，常用不合理刑法，引起六國遺民反抗，楚國項羽殺趙，逼黃河後破釜沉舟，將秦國重兵打敗，秦國大將章邯投降，項羽進入咸陽，秦朝統治十五年，秦皇皇子嬰向項羽投降，項羽傲然，是天下主宰，無人敢抗拒，他封十八個王，劉邦楚將封漢王，定都南鄭，章邯不歸鄉，如衣錦夜行，項羽傲由楚霸王定都彭城。

(二)蒙古元朝統治中國，用高壓政策對漢人，八十年之明末元璋取而代之，(三)周武王姬發，因為商紂無道，在牧野將其打敗，取其土地，將其土地封紂王後代，周武王說：父親周文王姬昌，行仁政，天下人民安居樂業。我例今日統治商紂後代人民，仍要尊重其傳統風俗習慣生活方式不變，行仁政，他們歌功頌德，不反叛，就會和平相處，社會安定，人民歸順，堅決不要立法，立法是用強權壓迫人民，接受其不合理施政，不是仁政，人民不能安居樂業，精神永遠受壓迫。

多得立法會及各位支持，將意見書公開表達！

荳灣區村代表 鄧安堂

恭祝各位身體健康，工作愉快，家庭幸福，謝！謝！